

曹子建诗注



曹子建詩註

曹植著

黃節註

葉菊生校訂

人民文學出版社

一九五七年·北京

曹子建詩註

曹 植 著

黃 節 註

葉菊生校訂

*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〇三號)

北京東四頭條胡同四號

机械工業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書號: (610) 字數: 63千字

開本 850×1168 $\frac{1}{32}$ 印張 4 $\frac{5}{16}$ 插頁 2

1957年6月北京第1版

1957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001~10000

定價 (7) 0.55元

出版說明

三國時代，曹魏統治了中國北部。在建安年間，曹操首先寫作樂府歌行，開一代詩歌的風氣。他的兒子曹丕繼承他的政治地位，和兄弟曹植又同是當時文壇上的領袖。尤其是曹植，他在文學上的成就超過了父兄。

曹植字子建，生于後漢獻帝初平三年（公元一九二年），死于魏明帝太和六年（公元二二二年）。他生存的時代，人民慘遭戰爭的苦難，要求休養生息。從建安歷黃初到太和，在詩歌中不少反映這種現實的作品，而曹植是其中重要的一個作家。

曹植的詩歌，繼承了詩經楚辭以來現實主義的傳統，發展了兩漢以來樂府民歌和五言詩的形式，汲取了當時新鮮事物充實了詩的內容，把中國詩歌的藝術向上提高了一步。對後來的兩晉、南北朝以至唐代詩歌的發展，起過一定的影響。

黃節注本，共收詩七十一篇，其他傳訛者、誤入者、疑存者、斷落不全者及後人複增者均不錄。注釋引證的材料極豐富，而取捨這些材料又極謹嚴。這是一個較好的曹集注本。現依商務印書館原印蒹葭樓叢書本校正出版。

人民文學出版社編輯部

15

22

序

壬戌之秋，余在大學說陳王詩，始爲之注。其時學校常輟學，旣委講，未卒業。逾年，余箋漢魏詩，采陳王樂府諸篇注之，亦少具矣。閱五年，丙寅秋，復說陳王詩，乃重爲之注。甫及半，余大病，幾死。自丁卯正月，迄夏而瘳。弱不任講，終暑期解學。是秋，余謝校事，遂使諸生闕然於陳王之詩，甚慊慊也。入冬，體氣復元，檢昔之所爲注，重復理之，而削綴者又十之四五，至歲除而畢。嗟夫，余何勤乎陳王之詩也。陳王本國風之變，發樂府之奇，驅屈宋之辭，析楊馬之賦而爲詩，六代以前莫大乎陳王矣。至其閔風俗之薄，哀民生之艱，樹人倫之式，極情於神僊而義深於朋友，則又見乎辭之表者，雖百世可思也。鍾記室品其詩，譬以人倫之有周孔，至矣哉。考四庫全書提要，曹子建集凡詩七十四首。而嚴鐵橋曹集校輯，乃稱蒐括羣書所載，得詩百二十一首。朱述之曹集攷異第五六卷，

詩樂府凡一百有一首、而失題各詩及樂府佚句不與焉。余是編取詩與樂府七十一首、其目次略依朱氏。自餘朱氏所錄、妒詩、七步詩、代劉勳妻王宋詩、寘婦詩、七哀、死失題各詩、善哉行、君子行、怨歌行、七解、結客篇、苦熱行、亟出行、長歌行、遠遊篇、兩儀篇、豔歌行、對酒行、天地篇、飛龍篇、妾薄相行、秋胡行、善哉行、陌上桑、樂府佚句、前漢聲歌。凡三十三目、皆所不注。以其有傳訛者、誤入者、疑存者、複增者、斷落不完者、無取乎畸零輳雜爲也。嗟夫、陳王詩曰、孔氏刪詩書、王業粲已分、騁我逕寸翰、流藻垂華芬。余讀之而悲、蓋悲乎人之不如鱗蟲、自昔而然也。後之讀余是注者、儻亦有悲余之悲陳王者乎。戊辰春正月初四日、黃節序。

陳思王傳

陳壽

陳思王植，字子建。年十歲餘，誦讀詩論及辭賦數十萬言。善屬文。太祖嘗視其文，謂植曰：汝情人邪。植跪曰：言出爲論，下筆成章，願當面試，奈何情人。時鄴銅爵臺新成，太祖悉將諸子登臺，使各爲賦。植援筆立成，可觀。太祖甚異之。性簡易，不治威儀，輿馬服飾不尙華麗。每進見難問，應聲而對，特見寵愛。建安十六年，封平原侯。十九年，徙封臨菑侯。太祖征孫權，使植留守鄴。戒之曰：吾昔爲頓丘令，年二十三，思此時所行，無悔於今。今汝年亦二十三矣，可不勉與。植既以才見異，而丁儀、丁廙、楊修等爲之羽翼，太祖狐疑，幾爲太子者數矣。而植任性而行，不自彫勵，飲酒不節。文帝御之以術，矯情自飾，宮人左右並爲之說，故遂定爲嗣。二十二年，增置邑五千，并前萬戶。植嘗乘車行馳道中，開司馬門出。太祖大怒，公車令坐死。由是重諸侯科禁，而植寵日衰。太祖既慮

終始之變、以楊修頗有才策、而又袁氏之甥也、於是以罪誅修。植益內不自安。二十四年、曹仁爲鬪羽所圍、太祖以植爲南中郎將、行征虜將軍、欲遣救仁。呼有所勅戒、植醉不能受命、於是悔而罷之。文帝即王位、誅丁儀丁廙、并其男口。植與諸侯並就國。黃初二年、監國謁者灌均希旨、奏植醉酒悖慢、劫脅使者。有司請治罪、帝以太后故、貶爵安鄉侯。其年、改封鄆城侯。三年、立爲鄆城王、邑二千五百戶。四年、徙封雍丘王。其年、朝京都、上疏。帝嘉其辭義、優詔答勉之。六年、帝東征還、過雍丘、幸植宮、增戶五百。太和元年、徙封浚儀。二年、復還雍丘。植常自憤怨、抱利器而無所施、上疏求自試。三年、徙封東阿。五年、復上疏求存問親戚。詔報曰、蓋教化所由、各有隆弊、非皆善始而惡終也、事使之然。故夫忠厚仁及草木、則行葦之詩作、恩澤衰薄、不親九族、則角弓之章刺。今令諸國兄弟情禮簡怠、妃妾之家膏沐疏略、縱不能敦而睦之、王授古喻義備悉矣、何言精誠不足以感通哉。夫明貴賤、崇親親、禮賢良、順少長、國之

綱紀。本無禁固諸國通問之詔也、矯枉過正、下吏懼譴以至於此耳。已勅有司、如王所訴。植復上疏陳審舉之義。帝輒優文答報。其年冬、詔諸王朝六年正月。其二月、以陳四縣封植爲陳王邑、三千五百戶。植每欲求別見獨談、論及時政、幸冀試用、終不能得。既還、悵然絕望。時法制待藩國既自峻迫、寮屬皆賈豎下才、兵人給其殘老、大數不過二百人。又植以前過、事事復減半。十一年中而三徙都、常汲汲無歡、遂發疾薨。時年四十一、遺令薄葬。以小子志保家之主也、欲立之。初、植登魚山、臨東阿、喟然有終焉之心、遂營爲墓。子志嗣、徙封濟北王。景初中、詔曰、陳思王昔雖有過失、既克已慎行、以補前闕。且自少至終篇籍不離於手、誠難能也。其收黃初中諸奏植罪狀、公卿已下議尙書中書祕書三府大鴻臚者、皆削除之。撰錄植前後所著賦頌詩銘雜論、凡百餘篇、副藏內外。志累增邑、并前九百九十戶。

曹子建詩注目錄

卷一

詩

公讌	一	侍太子坐	二
七哀	三	鬪雞詩	四
元會詩	五	送應氏詩一首	七
雜詩六首	一〇	喜雨	一六
離友詩二首	一七	責躬詩	一九
應詔詩	二七	贈徐幹	二九
贈丁儀	三三	贈王粲	三三
贈丁儀王粲	三四	贈白馬王彪	三六
贈丁翼	四〇	朔風詩	四六
矯志詩	四九	雜詩	五一

三良詩.....五三 情詩.....五六

棄婦詩.....七

卷二

樂府

箜篌引.....六〇 升天行二首.....六一

僊人篇.....六三 妾薄命行二首.....六五

白馬篇.....六九 名都篇.....七一

薤露篇.....七三 豫章行二首.....七四

美女篇.....七六 遊僊.....七九

五遊詠.....八〇 秦山梁甫行.....八二

丹霞蔽日行.....八三 怨歌行.....八四

平陵東.....八六 苦思行.....八七

遠遊篇.....八八 吁嗟篇.....八九

鰕鮒篇.....九一 種葛篇.....九二

浮萍篇……………	四	惟漢行……………	九五
當來日大難……………	九七	野田黃雀行……………	九六
門有萬里客行……………	九八	桂之樹行……………	一〇〇
當牆欲高行……………	一〇二	當欲遊南山行……………	一〇三
當事君行……………	一〇三	當車已駕行……………	一〇四
飛龍篇……………	一〇五	盤石篇……………	一〇六
驅車篇……………	一〇七	聖皇篇以下擊鼓歌五篇……………	一〇〇
靈芝篇……………	一一三	大魏篇……………	一〇五
精微篇……………	一一八	孟冬篇……………	一一二

曹子建詩注 卷一

公燕呂延濟曰、公燕者、臣下在公家侍
議燕也。此燕在燕宮、與兄丕燕飲。

公子二愛敬文選作敬愛客、終宴御覽作夜不知疲三、清夜游西園四、飛蓋相追隨。明月澄

清景五、列宿六正參差。秋蘭被長坂七、朱華冒八綠初學記作綠池。潛魚躍清波、

好鳥鳴高枝。神飆九接丹轂一〇、輕輦隨風移。飄颻一一放志意一二、千秋一三張作古

長若斯。

李善注曰、二公子謂文帝、時武帝在、謂五官中郎將也。四字書曰、澄、湛也。五說文曰、景、光也。六楚辭曰、宣遊兮列宿。七朱華、芙蓉也。毛萇詩傳曰、冒猶覆也。八解嘲曰、客徒欲朱丹吾轂。九古詩曰、蕩滌放情志。一〇戰國策曰、犀首為張儀千秋之祝。一一節補注三後漢書光武帝紀曰、每日視朝、日側乃罷。數引公卿將講論經理、夜分乃寐。帝曰、我自樂此、不為疲也。一二張載魏都賦注曰、文昌殿西有銅爵園、園中有魚池。節案文帝芙蓉池詩、逍遙步西園。即此西園、蓋銅爵園也。一三楚辭招魂曰、皋蘭被徑兮、斯路漸。王逸注

曰、被、覆也。爾雅釋地曰、可食者曰原、陂者曰阪。郭璞注曰、陂陀不平。(一)楚辭九歌曰、焱焱
舉兮雲中。王逸注曰、焱、去疾貌。李周翰曰、飄、疾風也。言其疾如神。司馬相如上林賦曰、凌
驚風、歷駭焱。乘虛無、與神俱。(二)張衡思玄賦曰、飄飄神舉逞所欲。(三)此詩蓋和魏文帝美
蓉池作。清夜兩句、即和乘輦夜行遊、逍遙步西園。明月兩句、即和丹霞夾明月、華星出雲間。
好鳥神飄、即和驚風扶輪轂、飛鳥翔我前。飄飄兩句、即和遊遊快心意、保己終百年。方東樹
曰、子建就帝語衍為頌祝、蓋不得不得不爾。

侍太子坐

魏志、文帝諱丕、字子桓。建安十六年、爲五官中郎將。二十二年、立爲魏太子。

白日曜青春

(一) 御覽作天。時御覽作微。

雨靜

御覽作淨。

飛塵

寒冰辟炎

景

涼風飄我身。

清醴盈金觴

肴饌縱橫陳

齊人進奇樂

歌者出西秦

翩翩我公子

機巧

忽若神

(一) 楚辭大招曰、青春受謝、白日昭只。王逸注曰、言歲始春、青帝用事、盛陰已去、少陽受之、則日色黃白、昭然光明。陳思此詩作於夏日、而言青春者、謂雨後日出、可愛如春、亦以喻太子也。初學記曰、青宮一曰春宮、太子宮也。(二) 又九歌曰、令飄風兮先驅、使凍雨兮灑塵。(三) 鄭玄毛詩箋曰、炎、熱氣也。(四) 毛詩曰、北風其涼。又曰、風其飄女。(五) 史記孔子世家曰、齊人選國中女子好者八十人、皆衣文衣而舞康樂、文馬三十駟、遺魯君。(六) 列子曰、薛譚學謳於秦青、未窮青之技、自謂盡之、遂辭歸。秦青弗止、餞於郊衢、撫節悲歌、聲振林木、響遏行雲。薛譚乃謝、求反、終身不敢言歸。張湛注曰、二人、薛秦國之善歌者。(七) 史記曰、平原君、翩翩濁世之佳公子也。(八) 機巧謂智也。(九) 淮南子曰、神者、智之源也。

朱嘉徵曰、志韻也。此與鄭風叔于田、齊風衛嗟昌令、同一體刺。

七哀

朱緒曾曰、七哀之義、李崇實無注。呂向曰、七哀謂痛而哀、義而哀、感而哀、耳聞而哀、目見而哀、口歎而哀、鼻酸而哀、謂一事而七情具也。然不言所出、恐望文

生義。元李治敬齋古今雜云、人之七情有喜怒哀樂愛惡欲之殊、今而哀感太甚、喜怒哀樂愛惡欲皆無有、情之所繫惟有一哀而已、故謂之七哀也。何義門曰、情有七、而偏主於哀其所遭之窮也。文選鮑明遠苦熱行注、劉休玄擬古詩注、俱引曹植七哀詩、知所詠亦非一首。文選列於哀傷、題曰七哀、玉臺新詠以為雜詩。郭茂倩樂府詩集列於相和楚調曲、題曰怨詩行、以此首為本辭。舊案沈約宋書樂志、楚調怨詩、有明月東阿王詞七解、此郭氏所本。別詳樂府。

明月照高樓、流光正徘徊。上有愁思婦、悲歎有餘哀。借問歎者誰、自云客

五臣作 子妻。君行踰十年、孤妾常獨棲。君若清路塵、妾若濁水泥。不聞

浮沈各異勢、會合何時諧。願為西南風、長逝入君懷。君懷良不開、

賤妾當何依。

李善注曰、(一)夫皎月流輝、輪無駸照、以其餘光未沒、似若徘徊。前覺以為文外傍情、斯言當矣。(二)古詩曰、慷慨有餘哀。(三)漢書民歌曰、涇水一石、其泥數斗。(四)爾雅曰、諧、和也。(五)古詩曰、從風入君懷、四坐莫不嘆。史記、羅姬曰、以賤妾之故、廢嫡立庶。(六)節補注(二)呂向曰、月行疾、其光如流。正、謂當其時也。徘徊、謂終夜月光迴轉、四面還照也。

〔四〕劉良曰、喻、過也。君謂夫也。〔五〕吳兆宜曰、史記、穰侯謂王稽曰、謁君將無與諸侯客子俱來乎。〔六〕子建九愁賦云、寧作清水之沈泥、不為濁路之飛塵。詞義各別。節案清路塵與濁水泥是一物、浮為塵、沈為泥、故下云浮沈異勢、指塵泥也。亦喻兄弟骨肉一體、而榮枯不同也。樂府改作高山柏、濁水泥、則一物不倫、未喻陳思意矣。〔七〕屈原悲回風曰、寧逝死而流亡令、不忍為此之常愁。長逝句有此意。〔八〕君懷不開、則雖欲入君懷、不可得矣。誠如是、則何依也。此逆料必然之詞、其哀極深。李周翰曰、西南坤地、坤、妻道也、故願為西南風。劉履曰、此篇當是在雍丘作、故有願為西南風之語。雍丘即今汴梁之陳留縣、在魏都西南。節案古錄、別詩曰、有鳥西南飛、烟烟似蒼鷹、因風附輕翼、以遺心蘊蒸。西南風當用此意、李劉說恐並非是。

劉履曰、子建與文帝同骨肉、今乃浮沈異勢、不相親與、故以孤妾自喻。
朱嘉徵曰、按此篇當作於文帝時、怨歌行作於明帝初立也。
朱緒曾曰、胡應麟詩數云、明月照高樓、想見餘光輝。李陵逸詩也。子建明月照高樓、流光正徘徊。全用此句、而不用其意、遂為建安絕唱。

鬪雞詩

朱緒曾曰、劉楨應場俱有鬪雞詩、見類聚、蓋建安中同作。山陽丁晏作年譜、引鄴都故事、明帝太和中築鬪雞臺、作於太和中。然考其時、應劉早卒矣。

遊目極妙伎、清聽厭宮商〔一〕。主人寂無爲〔二〕、衆賓進樂方〔三〕。長筵坐戲客、鬪雞

觀閒藝文作閒觀房〔四〕。羣雄正翕赫〔五〕、雙翹藝文作翹自飛揚。輝羽藝文作羽邀清藝文作邀清風、悍

目發朱光。紫落輕毛散、嚴距藝文作距往往傷。長鳴入青雲〔六〕、扇翼獨翱翔〔七〕。願蒙狸

膏〔八〕助、長得擅此場〔九〕。

〔節注〕(一)妙伎謂舞也。宮商謂歌也。繁欽與文帝書云、廣求異妓、兼愛好奇、則如薛訪車子史
炳審姐之流。可見一斑。文帝縱情歌舞、此詩首二句之所諷也。(二)淮南子曰、寂寞以虛無、非
有爲於物也與。(三)傳殺舞賦曰、動朱脣、紆清揚、亢音高歌爲樂方。李善注、杜預左氏傳注曰、
方、法也。戲、嬉也。(四)本集七啓曰、踐飛除、卽閒房。案房爲殿旁之室。儀禮公食大夫禮、鄭玄
注曰、筵本在房、天子諸侯左右房。(五)揚雄甘泉賦曰、翕赫留霍霧集蒙合令。漢書注、師古曰、
翕赫留霍、開合之貌。文選李善注曰、翕赫、盛貌。(六)本集七啓曰、揚翠羽之雙翹。李善注引王
逸楚辭注曰、翹、羽名也。案翹、尾長毛也。(七)羽、長毛也。翼、左右肢也。(八)左氏傳曰、季郈之
鬪、季氏介其雞、郈氏爲之金距。說文曰、嚴、急也。距、雞距也。(九)入青雲、謂鳴聲之高也。(一〇)
淮南子曰、雞欲翔翔、其勢焉得。高誘注曰、翼上下曰翔、直刺不動曰翔也。(一一)事類賦注引莊
子逸篇曰、羊濤之雞時以勝人者、以狸膏塗其頭也。(一二)張衡東京賦曰、秦政利指長距、終得擅
場。薛綜注曰、言秦以天下爲大場、喻七雄爲鬪雞、利喙長距、終擅一場也。說文曰、擅、專也。
張潮曰、長鳴二語有託。

〔節案〕揮羽四句非詠雞、乃詠鬪雞。同時劉楨詩曰、利爪探玉除、瞋目含火光、長翹驚風起、
勁翻正敷張、輕舉奮勾喙、電擊復還翔。應瑒詩曰、雙距解長綵、飛踊超敵倫、芥羽張金距、連
戰何繽紛。未若陳思此篇之工也。山陽丁晏以此篇爲作於明帝太和中、殆未悟應瑒詩兄弟遊
戲場、命駕迎柴賓二語、乃子桓未卽帝位時與子建遊戲鬪雞之作。若在明帝時、則不得言兄
弟矣。朱氏駁之、是也。

元會詩

朱緒曾曰、左太冲魏都賦云、置酒文昌、高張宿設。晉禮志云、魏帝都邺、正會
文昌殿、用漢儀。此武帝在邺事。宋禮志云、魏黃初三年、始奉璽朝賀。何承天
云、魏元會儀無存者。案何元朝許都賦、元會大饗、壇彼西南、旗幕峨峨、檐宇宏深。此
文帝在許事。魏書云、太和五年、其年冬、詔諸王朝。此明帝都洛陽事。類聚、禮部朝
會、有陳王曹植詩、赴元正表。然太和六年二月、始封陳王、則陳王二字係後人所加。
又類聚載謝得入表、罷朝表、蓋黃初時奉絕朝之詔、故展轉獻請。元會詩亦作黃初中。